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8600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
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目前有關集線器與電源供應器的區分方式(輸入端：前提本體均有帶電源供應器的插孔或直接附電源供應器)，若以輸出端：RJ45(光纖)埠的數量多於 USB 埠的數量，且在產品外包裝、規格書或說明書，均無帶到可充電或供電或輸出電壓/電流的說明，則可視為非屬電源供應器商品，但如果 USB 埠的數量多於或等於 RJ45(光纖)埠的數量，則一律作為電源供應器判定。

二、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有關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屆時前揭商品應憑本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提案討論

一、翔智科技提案：

對於產品輸出埠USB Type C (Profile 5的20V/5A)設計上可達到100W的輸出，這類線路都是使用IC作為保護線路，對應到標準CNS 14336-1第2.5章節中的LPS表2B，會有超過100W的情形存在，此類輸出埠需有相對應匹配的產品，才會有20V輸出，其餘產品連接時大部分只會有5V或其他電壓的輸出存在，這部分是必須符合LPS測試要求，有詢問過其他驗證單位對於此類設計產品看法，得到的回應是能接受使用手冊上宣告USB Type C輸出20V的情形，僅在於搭配特定廠牌及系列型號時發生，廠商也必須確保搭配的廠牌及系列型號皆符合防火外殼的要求，故請問BSMI是否能接受這種以使用手冊宣告的方式處理，來解決新產品設計應用上的困境？

USB Power Delivery Profiles

Source capabilities organized as prof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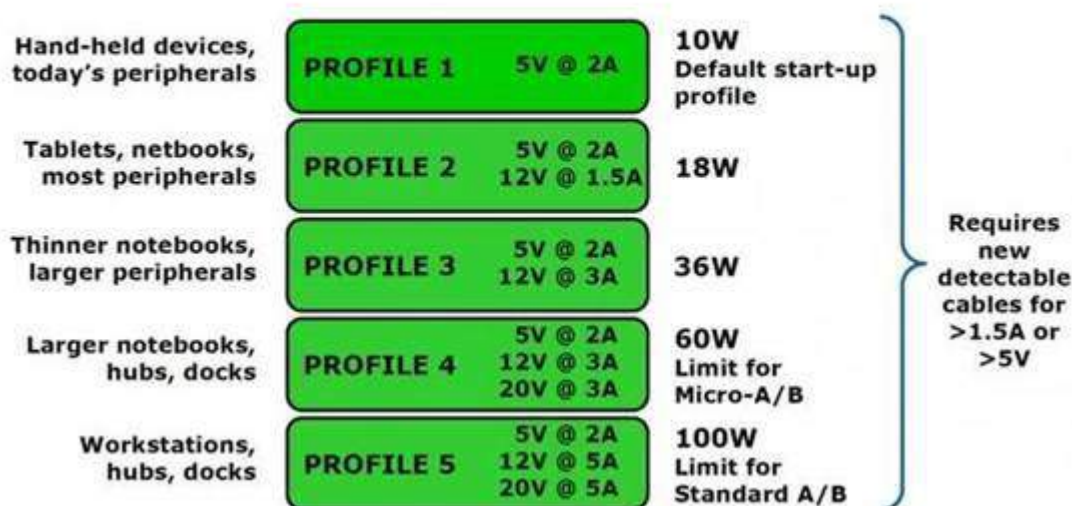


圖1

決議：

同意得以手冊宣告之方式處理，惟手冊須註明可搭配產品使用的特定廠牌及系列型號。此外，廠商須確保搭配的廠牌及系列型號皆符合防火外殼的相關規範，且 protocol 亦須設定為在搭配特定的廠牌及系列型號條件下，USB Type C 輸出才有 20V。

二、臺中分局提案：

有關行動電源執行 CNS 14336-1 第 2.1.1.5 節能量危險測試。

錯誤態樣：量測最大電壓電流(VA)，直接使用最大電壓(V)*最大電流(A)，如下所示。 $5.104*3.05=15.25$

表 1

2.1.1.5	表：能量危險				符合
額定電壓(V)	額定電流(A)	最大電壓(V)	最大電流(A)	最大電壓電流(VA)	
USB1單放電模式					
5	1	5.104	3.05	15.25	
USB2單放電模式					
5	1	5.104	3.05	15.25	
USB1+USB2同時放電模式					
5	1	5.104	3.05	15.25	
備註：行動電源放電狀況					
測試型號：N-C10000					

經詢問測試實驗室，量測最大電壓為無載時電壓 5.104V，最大電流為加載時可量測得到的電流 3.05A，但此時電壓已下降至約 3.71V，經抽測樣品得到測試結果如下，實測最大 VA 值約 11.5VA，電壓約 4.6V，電流約 2.5A，並非 15.25VA，第 4.5 節溫升測試，請參考本章節所測得知最大 VA 值，請加測 11.5VA 最大 VA 模式。

表 2

	0	0.5	1	1.5	2	2.5	3	0
A	0	0.5	1	1.5	2	2.5	3	0
V	5.113	4.94	4.758	4.755	4.636	4.593	3.71	0
W	0	2.47	4.758	7.1325	9.272	11.4825	11.1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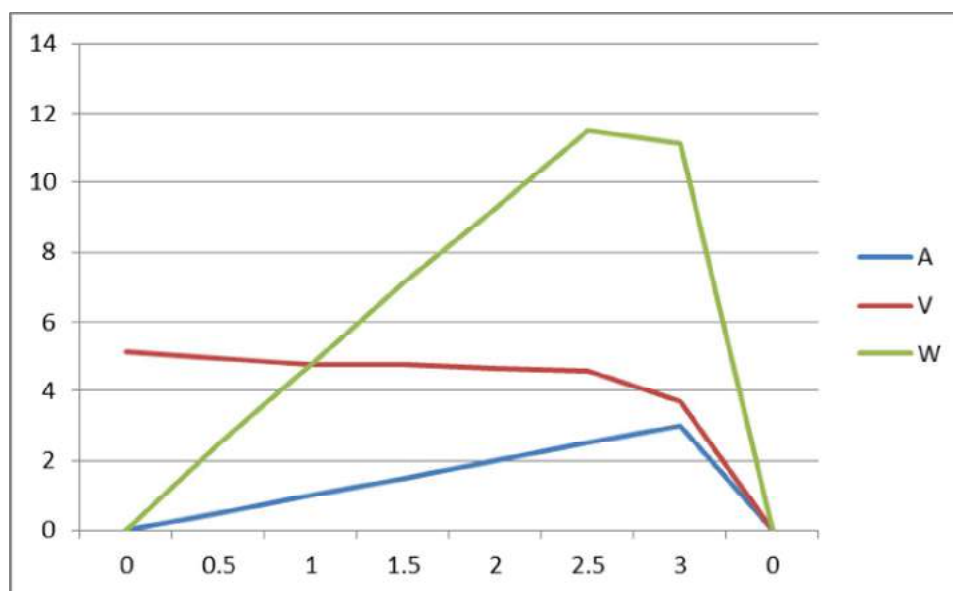


圖 2

決議：

有關行動電源執行CNS 14336-1第2.1.1.5節能量危險測試應依照提案內容方式進行；另關於第4.5節溫升測試之執行方式，請各安規指定實驗室及相關廠商提供看法或意見，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三、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針對電源線的插頭極型與國家標準 CNS 690 不同且不相容的情況下，行文研判為非應施檢品目範圍(如圖 3~5)。故請問貴局：

1. 如果貴局判定非屬應施檢的電源線組，因僅針對插頭非屬 CNS690 極型判非屬應施，此電源線組中之花線 cord 的部分是否需做隨產品測試 IEC60227 等？
2. 請問何種情況下的花線 cord 需做隨產品測試 IEC60227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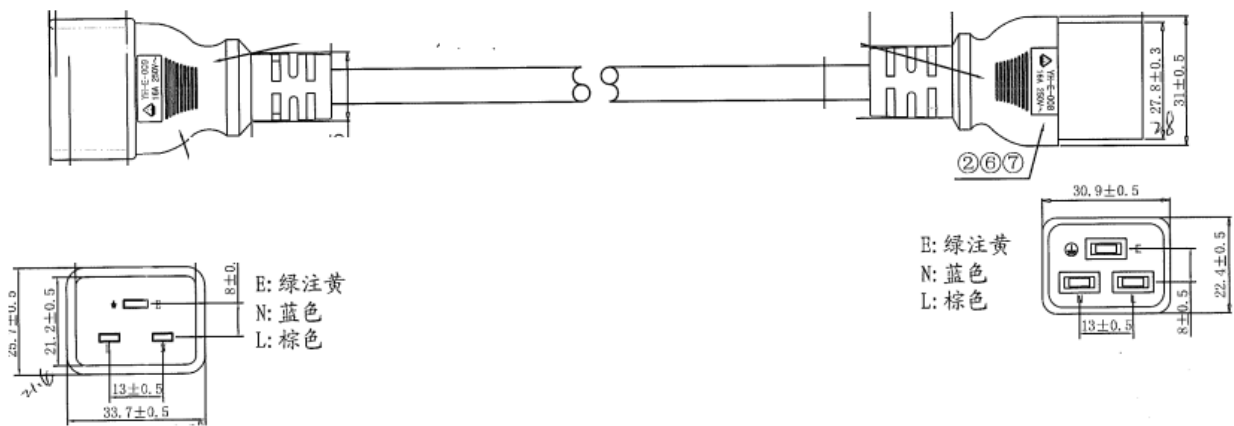


圖3 型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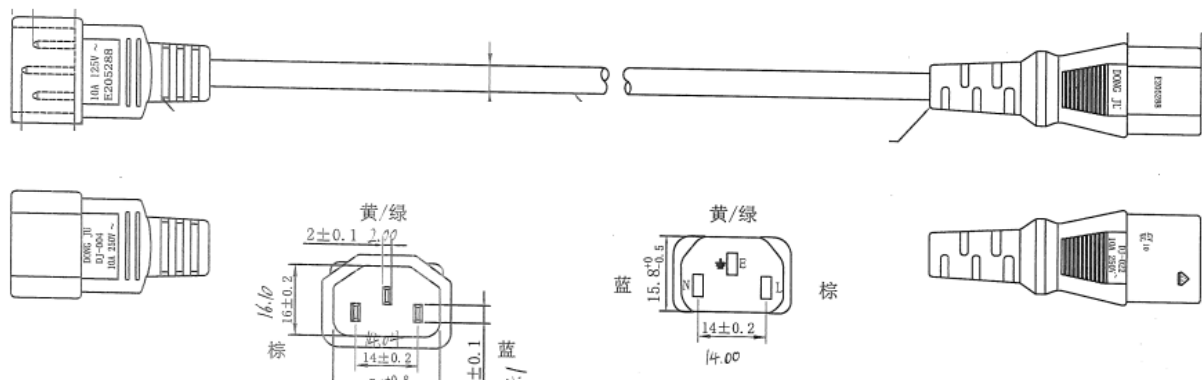


圖4 型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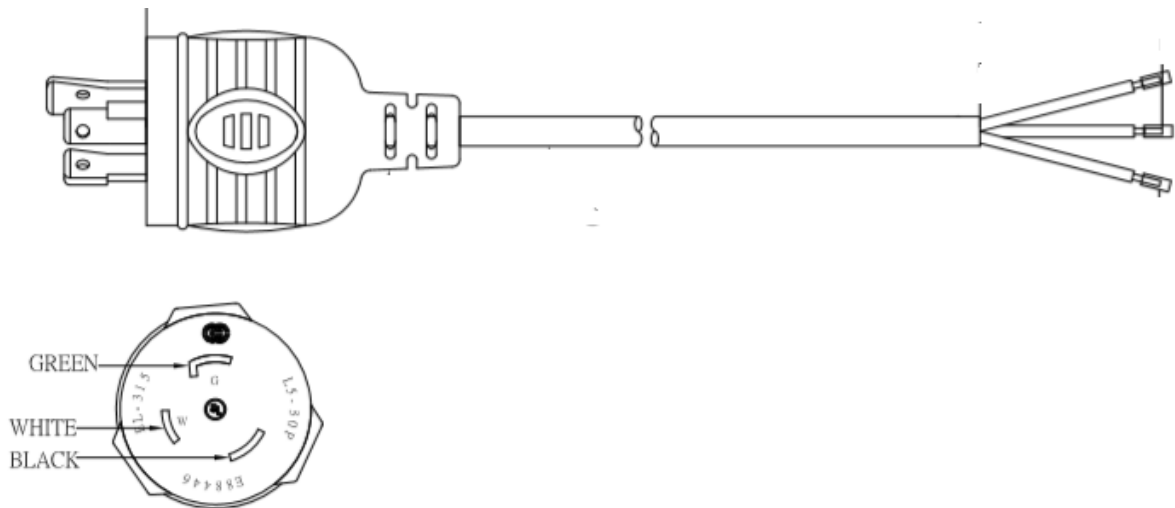


圖5 型式三

決議：

本提案所附之圖 3 及圖 4 係為「互連式電源線組」，目前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若安裝於系統內部之商品使用此互連式電源線組作為電源連接且未直接連接至外部市電(mains)者，則可接受此互連式電源線組之 IEC 驗證或美規驗證證書，電源花線(cord)無須取得本局驗證亦無須執行隨產品測試。

分離式電源線組或非分離式電源線組係為本局公告強制列檢品目，附圖 5 雖為非分離式電源線組，但其插頭極型非屬我國 CNS 690 極型，故判定此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然若電氣商品有使用分離式電源線組或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連接至外部市電(mains)者，則此電源線組之電源花線(cord)仍應取得本局驗證或執行隨產品檢測並取得合格報告。